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3)[2023]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荔浦市荔浦市荔城镇沙街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0699 公顷(果园 0.0039 公顷、其他园地 0.0035 公顷、其他草地 0.06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